



塔吊折断致相邻小区楼房墙体开裂

楼栋外墙正在维修 业主:家中受损谁赔偿?

南国都市报11月28日讯(记者 姜飞文/图)今年9月6日,超强台风“摩羯”过境海口期间,海口秀英阳光巴洛克项目工地上,一台塔吊遭台风侵袭折断砸向与之相邻的海口市第一砖厂宿舍,致使宿舍北区2号楼墙体部分开裂,住户家中出现不同程度墙壁开裂、批荡脱落等现象。11月27日,记者现场走访看到,施工单位已进驻小区开始对外墙进行修缮。不过,住户家中墙壁开裂等问题如何处理目前不得而知。

塔吊折断致使相邻小区楼房墙体部分开裂

据海口市第一砖厂宿舍(下称:砖厂宿舍)住户反映,今年9月6日晚6时30分许,与小区一墙之隔,目前处于停工状态的海口阳光巴洛克广场内,一台锈迹斑斑的施工塔吊,由于台风前未及时拆除,遭遇超强台风“摩羯”侵袭后,从距离地面约3米处折断。塔吊上端及吊臂倒向砖瓦厂宿舍,并砸中宿舍北区2号楼,致使2号楼遭到不同程度的损毁。

11月27日上午,记者来到砖厂宿舍实地走访时看到,北区2号楼前后正在搭建脚手架,施工队已经进驻,准备对受损的外墙进行修缮。记者现场注意到,北区2号楼部分外墙存在开裂现象,有的业主窗户被砸变形。

记者在2号楼三单元多名住户家中看到,不少住户房内不同程度出现批荡脱落以及承重墙体开裂等现象。

业主提供的视频显示,事发当天,约20多辆私家车被砸中,多台车辆几乎被砸得面目全非当场报废。

塔吊安拆单位未消除隐患被全市通报

今年9月18日,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通报,称海口创跃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作为阳光巴洛克广场项目塔吊专业安拆单位,由于没有认真履行安全责任,没有执行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拆



扫码看视频

施工单位进驻砖厂宿舍对受损楼层进行修缮。

除指令,没有落实防风措施,致使一台塔吊在“摩羯”台风影响下倒塌,给隔壁小区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因海口创跃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管理存在失职问题,未执行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塔吊的指令,违反有关规定,对海口创跃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全市通报。

责任单位公开致歉承诺妥善处理

记者在小区走访时注意到,今年9月

8日,海口阳光巴洛克广场的开发建设单位:海口鸿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小区张贴了公开致歉信。

致歉信中称由于受超强台风“摩羯”影响,项目3A#楼施工塔吊被吹倒,倒向海口市第一砖厂住宅小区内,造成居住在小区内部业主房屋、车辆等不同程度受损,小区道路受阻,给各位业主带来不必要的困扰和许多不便,因此向业主、特别是个别受损严重的业主致歉,公司会积极配合政府部门的处置方案,并妥善处理、合情合理赔偿受损的业主。

住户家中受损未得到明确说法

“业主家里的房柱、房梁被塔吊砸裂了,何时修复?房屋安全检测了一个多月何时才有结果?受损到底严重程度如何?这些大伙儿都不清楚,涉及赔偿这一块,责任方更是避而不谈。”业主庞女士说。

“事发至今已经两个多月了,现在施工队已过来准备维修外墙,但住户家中损坏的墙体何时维修至今没有个说法。”小区业主龙女士告诉记者。

另据业主反映,今年10月20日前后,受损业主代表和相关责任单位,共同委托了海南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海口砖厂宿舍楼项目的安全性鉴定和抗震鉴定。至今为止,业主未看到鉴定报告。11月27日下午,记者联系该检测中心联系人汪某,向对方了解何时才能出检测报告,对方称自己已离职。

街道办曾主持召开处置推进会议

采访中记者了解到,今年9月26日、11月20日上午,海口市秀英街道办事处已经多次召开阳光巴洛克项目塔吊倒塌处置推进会议。

11月20日的会议纪要显示,经海口鸿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林文辉(建设单位)、海南宏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代表符方健(施工单位)和海口创跃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代表苏荣标(塔吊租赁公司)共同议定,由建设单位聘请海南祥和鸿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砖厂宿舍北区公共区域及受损房屋进行修缮。同时,经上述3家公司代表共同议定,同意将塔吊倾倒赔款的保证金账户支出6万元,作为修复化粪池、房屋公共区域和受损房屋修缮的第一笔费用。

11月27日下午,记者致电海口鸿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林文辉了解情况时,对方得知记者身份后立即挂掉电话拒绝接受采访;海口创跃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代表苏荣标则告诉记者,后续处理方案在社区街道办。

七旬老人出租房屋容留卖淫获利过万

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

南国都市报11月28日讯(记者 林文泉 实习生 黄叶)容留卖淫肯定是违法的,但如果容留卖淫的人是七旬老翁,老人是否会承担刑责呢?近日,澄迈检察院公诉一起七旬老翁容留卖淫案件,法院依法判决老翁承担刑责。

2023年2月至12月期间,被告人张某甲(七旬老人)将自己位于澄迈县福山镇的多间房屋,分别出租给刘某某、李某某、林某某等8人从事卖淫活动,收取每月房租600元。2023年6月15日,澄迈县公安局民警巡逻检查时,在该出租屋处查获刘某某、李某某、林某某等6名卖淫人员和嫖娼人员王某某、冼某某等人。随后,张某甲电话通知房东其父亲张某甲回到该出租屋处,民警将

张某甲带回调查,后张某甲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

张某甲因涉嫌容留卖淫罪被取保候审期间,又继续容留刘某某等多人在出租屋内卖淫。2023年12月2日,民警在该出租屋处抓获卖淫人员刘某某、李某某、林某某,于当日对张某甲作出责令停止房屋出租,并处罚款36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023年12月8日,民警在该出租屋内抓获2名卖淫人员余某某、吴某某及嫖客王某某、冯某某等人。同日,张某甲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上述事实。

经查明,张某甲容留卖淫人员卖淫非法获利14400元,案发后,张某甲及其家属已退出非法获利14400元。

澄迈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张某甲容留他人卖淫,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容留卖淫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张某甲认罪认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张某甲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可以从轻处罚。张某甲及其家属积极退出非法获利,可以酌定从轻处罚。

最终,该案经法院审理后作出判决,以容留卖淫罪判处被告人张某甲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30000元;将其退出的违法所得119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探案说法

检察院提醒

卖淫嫖娼是一颗顽固的社会“毒瘤”,严重影响着社会的公序良俗。本案被告人明知他人从事卖淫活动,仍然出租自家房屋为他人卖淫提供场所,社会影响恶劣。澄迈县检察院在此提醒大家,如果发现身边有卖淫嫖娼行为,请立即向相关部门举报,共同营造和谐、文明的社会氛围。